**售车买卖协议**

售车方（以下简称甲方 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购车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下列车辆买卖达成如下协议：**

**第一条 车辆信息及买卖金额**

甲方同意将其车辆

车辆品牌型号：

现车牌号码为：

发动机号为：

车架号码为：

车辆登记日期为：

检验合格日期为：

车辆保险缴费日期至：

转让给乙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车辆转让总价为  元整（大写： 万圆整） ，购车已交订金  元整（大写： 万圆整） ，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余款  元整（大写： 万圆整） 。

**第二条 车辆所有权**

甲方必须确保在出售时对该车享有绝对所有权（即不存在任何抵押、贷款、非法行为和经济纠纷），并具有完全处分的权利，保证该车辆的来源正当并对该车辆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。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须把车辆所有相关证件原件移交乙方，甲方不得授权他人或未经乙方同意使用该车辆。

**第三条 交通事故及违章违法**

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违法活动由甲方全权负责（与乙方无关）。

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章违法活动由乙方全权负责（与甲方无关）。

**第四条 车辆过户事宜**

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，过户费用由 甲方 承担，过户时甲乙双方应协作并无条件提供过户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如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证件原件）。若过户时，因此车辆发动机号码、车架号码或该车档案等原因而导致不能过户时，甲方须无条件退回该车辆转让费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甲方需保证在 个工作日完成过户，如果超过此时间过户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**第五条 年检及保险相关**

对于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所购买的保险费、年检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该车辆转让总价中，乙方无须另作补偿。

本协议签订后车辆运营所需的保险费、年检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购买。

**第六条 车辆状况**

因本协议涉及的双方交易的车辆为旧机动车辆，故双方签定本协议时已表示对车辆的运行状况表示认同 。

**第七条 付款凭证**

甲方在收取车辆车款后，必须出具收款收据凭证并按压手印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得无故反悔，否则必须按车辆成交总价的  %交纳违约金。

**第九条 其它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**第十条 合同效力**

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内容包括：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、行车证复印件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**（本人签字/手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乙方**（本人签字/手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日期：**